

华泰财险电梯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列明的承保区域内，保单载明的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即使被保险人无过错，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书，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本附加险另有明确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约定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